保全連上 42 天班猝死…81 歲母淚提告 公司辯「他本來就有病」 法官判決曝光

[周刊王 CTWANT] 徐姓男子 2020 年被保全公司派駐到高雄值大夜班,卻於同年 11 月遭發現昏倒工作場所,送醫不治身亡。不捨愛子連上 42 天班、加班時數超過法定時數 1.5 倍的 81 歲徐母,提告保全公司並求償 149 萬餘元,但高雄地院審理後,發現徐男本就有高血壓卻隱瞞病況,判稱「他本身就有病」的保全公司只須賠償 89 萬元。可上訴。

判決書指出,2020年6月到職的徐男,同年11月27日上午6點多被發現昏倒在「台塑王氏昆仲公園」,搶救3天後仍因出血性腦中風不治。徐母以兒子連續42天值大夜班,每日工時10.5至12小時,造成身體因超時工作、夜班工作、連續工作而不堪負荷,提告保全公司並求償149萬餘元。

保全公司則辯稱,徐男的勤務並不辛苦,白天只需收發信件、管理人車進出及巡視公園;晚上也只要上鎖並每2小時巡視一次,其餘時間都可自由休息,實際休息時間超過1.5小時。更稱徐男死因是他本身有高血壓病史,與工作過勞無關。

法官檢視徐男出勤紀錄,發現他死前1個月確實加班高達107.5小時,遠超法定46小時。且雖然園區入夜即關閉,但不代表保全除巡視外就無須進行監視性工作,否則夜間僅要上鎖即可,何須保全?另如發生意外或危險,保全也只能靠自身應付,工作壓力並不小。

法官也發現徐男任職保全前體檢,顯示其身高 166 公分、體重 87 公斤、BMI32、腰圍 100 公分,已屬於肥胖範圍。另檢查當天血壓達 213/132mmHg。認為徐男本身即有高血壓風險,再加上連續夜班負荷,對身體造成嚴重影響。

然而,法官雖認徐母 149 萬餘元賠償請求合理,但考量徐男本身有高血壓,卻在到職填寫之個人健康資料的高血壓欄位勾「無」,徐男也要負其死因 40%責任,判保全公司應賠 89 萬餘元。可上訴。